拍租公告

受委托，本公司定于2022年4月29日10:00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遵义市）国有产权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电子交易系统，网址：http://220.197.200.182:88/ZYHY/login.aspx?ReturnUrl=%2fZYHY%2f），以网络电子竞价形式公开拍卖：遵义市红花岗区中华北路684号1层3号商业用房租赁权。

注：标的物详细情况及竞租保证金详见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电子竞价交易文件》；

●报名及标的物展示时间、地点：

2022年4月15日9:00至2022年4月28日17:00，即日起就地展示，可自行前往，也可由我公司派人员陪同前往查看标的物。

●电子竞价咨询地点及电话：

1.遵义市汇川区苏州路常青藤B区3栋702（遵义市佳诚拍卖有限责任公司0851-28420222 18685282207 18586300088）

2.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号注册：0851-28766839 竞买保证金缴纳和退付：0851-28766821

业务办理：0851-28766832

软件系统使用：13312347599(qq:2786826482),18685138843(qq:2712694278))。

●报名资格条件：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中国境内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均可报名，报名时请持相关身份证明文件（个人：持身份证复印件；单位：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证件请带原件核对），竞租保证金须在2022年04月28日17:00前汇入指定账户（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遵义分行厦门路支行，保证金银行账号：523061500018150073564，以实际到账为准）。网络竞价详细资料备索。

遵义市佳诚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4月15日

贵州省人民政府指定公物拍卖企业

中国拍卖行业AA级企业 贵州省守合同重信用单位

电子竞价拍卖公告

一、受委托，我司定于2022年4月29日10:00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遵义市）国有产权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电子交易系统，网址：http://220.197.200.182:88/ZYHY/login.aspx?ReturnUrl=%2fZYHY%2f），按现状公开拍卖：遵义市第五中学1层13号至19号商业用房（共计7间；整体）；

二、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2年05月18日10:00整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遵义市）国有产权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电子交易系统，网址：http://220.197.200.182:88/ZYHY/login.aspx?ReturnUrl=%2fZYHY%2f），按现状公开拍卖：遵义市汇川区福州路幼儿园5间商业用房和沈阳路第三小学1层1号商业用房（整体）；

注:标的物详细情况及竞租保证金详见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电子竞价交易文件》；

●报名及标的物展示时间、地点：

公告见报之日起至电子竞价举行前一天17:00，即日起就地展示，可自行前往，也可由我公司派人员陪同前往查看标的物。

●电子竞价咨询地点及电话：

1.遵义市汇川区苏州路常青藤B区3栋702（遵义市佳诚拍卖有限责任公司0851-28420222 18685282207 18586300088）

2.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号注册：0851-28766839

竞买保证金缴纳和退付：0851-28766821

业务办理：0851-28766832

软件系统使用：13312347599(qq:2786826482),18685138843(qq:2712694278))。

●报名资格条件：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中国境内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均可报名，报名时请持相关身份证明文件（个人：持身份证复印件；单位：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证件请带原件核对），竞买保证金须在电子竞价举行前一天下午16:00前汇入指定账户（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遵义分行厦门路支行，保证金银行账号：523061500018150073564，以实际到账为准）。网络竞价详细资料备索。

遵义市佳诚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4月15日

贵州省人民政府指定公物拍卖企业

中国拍卖行业AA级企业 贵州省守合同重信用单位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2年4月22日11:00在遵义市桐梓县松坎镇人民政府会议室公开现状拍卖：

1.遵义市桐梓县松坎镇原铁山煤矿变电房房产，建筑面积：约229.63㎡，参考价：28.8万元。竞买保证金：2万元。

2.遵义市桐梓县松坎镇原木材检查站房产，建筑面积：约140.38㎡，参考价：9.08万元。竞买保证金：1万元。

●报名及标的物及资料展示和查看时间、地点：

2022年04月15日9:00时至2022年04月21日16:00时截止，即日起就地展示，可自行前往，也可由我公司派人员陪同前往查看标的物。

●报名地点：

遵义市桐梓县和平路59号（新华书店向北前行100米）

遵义市桐梓县松坎镇财政所

●报名资格条件：

凡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或企事业单位均可报名，报名时请持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个人：持身份证复印件；单位：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证件请带原件核对），竞买保证金须在2022年4月21日16:00前汇入拍卖人指定帐户。（详细图文资料备索）

●联系电话： 18985235531 18586300088 18685282207

遵义市佳诚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4月15日

贵州省人民政府指定公物拍卖企业

中国拍卖行业AA级企业 贵州省守合同重信用单位

公 告

刘江明：

你（单位）涉嫌非法占地一案，因你（单位）住所无人，无法联系上你，致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21〕汇综执01字第181号《询问（调查）通知书》，对你（单位）作出如下通知：

请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到汇川区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国土中队接受调查（询问），并提供身份证、圈舍建设审批手续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接受调查的人员应为涉嫌违法个人或单位负责人。当事个人或单位负责人因故不能接受调查的，所委托人员必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和当事个人或单位载明委托权限的授权委托书。

接受询问的人员必须由本人按指定地点接受询问。如本人确因法律规定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到场接受询问对应书面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应证据证明。

以上提供材料需要提供原件供查验，如提供复印件的，需你（单位）签名或盖章予以确定。逾期不到或不如实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和接受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公告

联系人：孙 浩 联系电话：0851-28250587

地址：汇川区天津路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国土中队（高桥污水处理厂旁）

遵义市汇川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年4月13日

公 告

遵义威泽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涉嫌非法占地一案，因你（单位）原办公场所无人办公，无法查实你（单位）现在的办公地址，致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21〕汇综执01字第600号《询问（调查）通知书》，对你（单位）作出如下通知：请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到汇川区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国土中队接受调查（询问），并提供公司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厂房建设审批手续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接受调查的人员应为涉嫌违法个人或单位负责人。当事个人或单位负责人因故不能接受调查的，所委托人员必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和当事个人或单位载明委托权限的授权委托书。

接受询问的人员必须由本人按指定地点接受询问。如本人确因法律规定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到场接受询问对应书面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应证据证明。

以上提供材料需要提供原件供查验，如提供复印件的，需你（单位）签名或盖章予以确定。逾期不到或不如实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和接受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公告

联系人：孙 浩 联系电话：0851-28250587

地址：汇川区天津路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国土中队（高桥污水处理厂旁）

遵义市汇川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年4月13日

绥阳县人民法院关于招募遵义贞欢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破产重整一案破产管理人的公告

(2022)黔0323破1号

本院受理遵义贞欢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破产重整一案，现拟为该案选定破产管理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及《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请在本地（遵义市内）一、二、三级破产管理人名单中的机构，有意申报并成为本案管理人的，请于2022年4月22日17点前向我院提交申报材料，本院将根据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审后明确本案的破产管理人。

（递交申报材料联系人：丁法官 0851-26230845）

特此公告

绥阳县人民法院

2022年4月13日

声 明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我公司已于2022年3月2日收到贵局道真县X3C9线三桥至接龙公路路面改善提升工程项目复工复产的通知，由于贵局在拨付该项目工程款时多次违约，导致该项目从8个月工期到现在快两年的时间还未完工，我公司已于2022年3月7日对该项目复工复产通知进行了正式回复，但至今未收到贵局对该项目的处理意见。针对这种无期的等待，我公司向社会声明从2022年4月14日起道真县X3C9线三桥至接龙公路路面改善提升工程项目上发生的任何交通安全事故及一切因项目未完工造成的事故与我公司无关，我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法律等一切责任。

特此声明

贵州雄昊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4日

注销公告

由遵义康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播州分公司建设的“黔北智汇城”，因项目名称变更，建设单位向我局书面申请，对原于2021年12月13日办理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证号：地字第520300202000210）、2021年12月3日办理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号：建字第520300202001452号）注销，重新办理。

遵义市自然资源局

2022年4月13日

关于征集王胜全墓有关线索的公 告

现安葬于红花岗区南关街道办事处南岭村水果市场后山上的王胜全墓（系水果市场建设迁移至此），墓碑文正中：王胜全烈士之墓，右侧：贵州省兴仁县…后面字迹模糊，左侧：贵州省公路二队革委会、工代会一九六八年…后面字迹模糊等字样。

2022年3月初，其亲属现场查看后拟将该王胜全墓迁回老家安葬，但亲属并没有王胜全评定为烈士的有关佐证资料，我局接报后也开展了走访调查，至今未发现王胜全为烈士的有力佐证。因碑文中有“王胜全烈士之墓”，为对历史及其家属负责，现面向社会征集知情线索，敬请知情人士与我局联系。

（附墓碑图片）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

0851-28763528

0851-28763538

遵义市红花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年4月15日

关于寻找蒋培刚烈士亲属的公 告

原安葬于红花岗区舟水桥街道办事处红舟村马鞍山公墓内的蒋培刚烈士墓，因年代久远，墓体坍塌损毁，墓碑倾斜，已不符合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规定。按照上级要求，应将散葬的烈士墓搬迁至烈士陵园内集中安葬保护，经走访调查、公示公告等始终未能联系上烈士遗属，已于2021年12月31日将蒋培刚烈士墓搬迁至红花岗区南山烈士陵园集中安葬。

蒋培刚烈士墓碑文显示，正面居中：蒋培刚烈士之墓；右侧：於一九六六年六月十六日修建厂铁路光荣牺牲；左侧：八五厂一九六七年四月立。本着对烈士和烈士家属高度负责的态度，现我局面向社会征集知情线索，敬请知情人士或烈士遗属得知后与我局联系。

（附墓碑图片）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

0851-28763528

0851-28763538

遵义市红花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年4月15日

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公 告

刘建风：

本院受理原告刘仙飞诉被告刘建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请求为：一、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借款10000元；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22年6月13日14时30分在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第七科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

2022年4月13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公 告

舒万坤：

本院受理原告任相远诉被告舒万坤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黔0303民初1020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舒万坤于本判决生效后5日内偿还原告任相远借款本金14844.84元并支付借款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以尚欠本金为基数，自2021年12月13日起，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85%）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7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70元，由被告舒万坤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上诉于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2年4月13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公 告

贵州正格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翁应强：

本院受理（2022）黔0303民初528号原告饶明媚诉被告贵州正格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翁应强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黔0303民初5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翁应强于本判决生效后5日内支付原告饶明媚款项22000元。

二、被告贵州正格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务中的20100元对原告饶明媚承担共同偿还责任。

三、驳回原告饶明媚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5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750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司翁应强、贵州正格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负担。

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新楼413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不领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代表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书则发生法律效力。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2年4月14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公 告

何飞飞：

本院受理（2022）黔0303民初1437号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市汇川区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一、请求判决解除被告与原告2017年7月20日签订的《个人购房/候车借款及担保合同》；二、请求判决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剩余借款本金204888.11元，支付原告截止2022年1月2日利息5281.8元，罚息160.93元，共计210330.84元；并从2022年1月3日起以尚欠本息为基数按照双方签订的《个人购房借款及担保合同》约定的罚息利率计算利息和复利至借款本息清偿之日止，利随本清；三、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承担律师费11620元；四、请求判决原告对被告抵押的抵押物（房产证号：黔2017遵义市不动产权第0018352号；抵押登记号：黔2017遵义市不动产证明第0045358号）折价、拍卖或变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优先受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尚欠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五、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老大楼316办公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2年6月7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2年4月14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公 告

詹礼波：

本院受理（2022）黔0303民初2438号原告陈应见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一、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偿还原告欠款本金19000.00元（壹万玖仟元整）；二、本案诉讼费、执行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老大楼316办公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2年6月7日14时15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2年4月14日

注销公告

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03212200648）经股东会决定，拟向遵义市播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注销营业执照，请有关债权债务单位或个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到我公司清理债权债务。

遵义县佳顺运输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

贵州绿洲红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习水县良村镇华航煤矿（兼并重组）“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贵州绿洲红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习水县良村镇华航煤矿（兼并重组）“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现公告如下：

一、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连接及查阅纸质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链接：https://pan.baidu.com/s/12X5wj7cATJBOTzvDwnP5hQ下载全文[提取码a55y]，也可自行到我公司查阅纸质报告书。

二、公众意见征求范围：项目周边3公里范围内的公民和单位。

三、公众意见表可通过http://www.mee.gov.cn获取。

四、公众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表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联系人：王茂乾电话：15885622633

邮箱：649184051@qq.com

联系地址：遵义市习水县良村镇华航煤矿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于本项目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贵州绿洲红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1日

通 知

吴广广：

鉴于你自2022年3月1日以来一直处于旷工状态，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2号）第四章第二条规定，经遵义市汇川区板桥镇中心学校党总支委员会2022年4月14日会议决定，拟报请上级主管部门依法解除你与我单位签订的聘用合同。如你对解除聘用合同存在异议，请你在本通知登报之日起15日内到遵义市汇川区板桥镇中心学校陈述理由，并提交所陈述内容的相关佐证材料，逾期则视为你对解除聘用合同无异议。

特此通知

遵义市汇川区板桥镇中心学校

2022年4月15日

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公 告

黄泽艳：

本院受理原告贵州互豪商业运营有限公司遵义分公司诉被告黄泽艳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黔0304民7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由被告黄泽艳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贵州互豪商业运营有限公司遵义分公司租金48.000.00元，并支付违约金（从2021年9月19日起至付清款项之日止，以48.000.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计算）。二、驳回原告贵州互豪商业运营有限公司遵义分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0.00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黄泽艳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

2022年4月14日

遗失启事

本单位搬家过程中，不慎遗失贵州省医疗住院收费票据（机打、空白）1张，编号：0001570445。特声明作废。

赤水市妇幼保健院

2022年4月14日

遗失启事

不慎遗失由遵义湘江地产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4月14日开具的购买状元台项目6-1-1904号首期款收款收据一份，收据号码：2021000203，金额：157268.00元。特此声明。

余兴会 王泽模

2022年4月15日

遗失启事

高岩寺不慎遗失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1520303MCU369578C。特声明作废。

高岩寺

2022年4月15日

遗失启事

不慎遗失余庆洋出生医学证明，编号：P520247041，出生时间：2015年10月7日17时23分。特声明作废。

父亲：余国伟

母亲：赵洪燕

2022年4月15日

遗失启事

不慎遗失汇川区霍仁群饮品店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25203030110423。特此声明。

经营者：霍仁群

2022年4月15日

遗失启事

不慎遗失汇川区毛石镇芭蕉小学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许可证编号：JY35203030025189。特声明作废。

汇川区毛石镇芭蕉小学

2022年4月15日

遗失启事

不慎遗失桐梓县腾辉商贸有限公司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7033000837401，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梓县支行，账号：0257001100001041；另遗失该公司财务专用章一枚。特声明作废。

桐梓县腾辉商贸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4日

遗失启事

遵义市汇川区佛教协会不慎遗失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520303MJY6714464。特声明作废。

遵义市汇川区佛教协会

2022年4月15日

遗失启事

不慎遗失由遵义中建地产有限公司开具的购买中建•锦阅7号楼-2-1404号房屋销售专用收据3份，收据号：№1650402，金额：1160106.00元，收据号：№1650403，金额：60000.00元，收据号：№1650404，金额：12423.00元，另遗失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表，合同编号：2021412176，购房人：顾潘，预售许可证号：2020024，售房单位：遵义中建地产有限公司。特此声明。

顾潘

2022年4月15日

遗失启事

不慎遗失遵义市乐一乐药店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15203030024783。特此声明。

遵义市乐一乐药店

2022年4月15日

遗失启事

不慎遗失与新蒲镇人民政府签订的房屋征收安置补偿协议书，还房位于新蒲新区5号还房小区29栋11层3号，建筑面积：120.39㎡。特此声明。

姚永朋

2022年4月15日

遗失启事

不慎遗失与遵义市汇川区高坪镇人民政府签订的高坪镇海龙屯申遗项目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书，编号：№016。特此声明。

刘有洪

2022年4月15日

本报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新蒲新区府前路新闻传媒大楼B栋 电话： 社办公室：28760922 总编室：28760931 广告部：28716222 28761038 发行部：28761031 邮编：563000 发行单位：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遵义市分公司

发行方式：邮发 定价：每年468元 零售价：1.5元/份 承印：遵义天健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遵义市红花岗经开区坪岔大道 电话：28250692 28760986 广告经营许可证：黔工商广字第0024号